

附件 1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和全省 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月25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和省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两个报告表示赞成，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将两个报告放在同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并且将省市县三级人大执法检查工作与督办安全生产方面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让审议和监督更加精准有效，有利于推动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实施。

委员们认为，省市县人大常委会紧扣法律规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扎实有序，效果较好。执法检查报告指出了当前我省安全生产领域仍然存在“安全生产理念还不够牢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亟待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仍有差距”“重点行业领域风险不容忽视”“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和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提出了“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全面构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全面构建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全面建立事故隐

患排查监督机制”“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等意见建议，并且提供了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清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逐一对照，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委员们认为，省政府专项报告既总结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也指出了当前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工作打算，是一个比较务实的工作报告。去年以来，省政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务必整出成效”和“两个不放松”的重要指示，以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为契机，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密集出台制度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三个责任”，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杜绝了重特大事故，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审议中，委员们指出，江苏是经济大省，企业数量多、产业门类全，各类安全风险点多、线长、面广。当前，我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复杂，法律法规实施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依法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委员们对进一步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如下意见建议：

一、从严落实安全生产“三个责任”。委员们认为，现在开的会议不少、发的文件不少、制定的制度也不少，但离落地生根、真正见实效还有不少差距。建议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

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量化、细化安全生产“三个责任”制度规定和相关责任清单，明晰各级政府及各部门监管的边界，明确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各自责任，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要从严压实党政领导责任。把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和述职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示范，牵头会办安全生产工作中重大疑难、久拖不决、部门职责边界不清等复杂问题；分管领导要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规定，制定与分管工作相匹配的责任清单，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定期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二要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依法明晰各监管部门职责清单和兜底清单，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无死角”，确保全省所有行业和单位都有明确监管的部门。要妥善解决好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划分问题。三要突出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好安全生产的第一道关，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建立考核制度，将职责分解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要强化各行各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安排专项资金，加强相关设施和队伍建设。

二、继续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委员们指出，要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精准治理，以更大力度防范化解危化品系统性安全风险，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

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坚决把重大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未发之时。一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实现从风险辨识、管控，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预警制度，在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单位设置报警电话，及时兑现奖励。二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全省事故排查和隐患分级标准，对各类事故隐患进行具体分级和分类，明确排查办法，指导企业建立相应制度和隐患排查清单。坚决纠正少数企业报警装置和电力接地装置安装不规范、危化品小微企业违规生产等问题反复出现的情况。三要建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与企业隐患排查系统联网的信息平台，强化协同联动。对危化品企业生产设备建立台账，明确使用年限、报废年限，定期检查，实现企业对标自查，部门对标执法。

三、持续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委员们指出，要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建立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构建系统全面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一要加强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制度建设，指导行业和企业完善相关制度，重点加强危化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突出可操作性，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考核办法，着力解决安全生产 15 项重点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二要加强安委办及其办公室的实体化运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聚焦监督盲区和安全监管职能交叉灰色领域，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三要着力解决基层执法

力量不足和专业能力不强问题，保障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任务需要。要将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配比、专业比纳入安全生产专项巡视与巡查和安全生产考核中，开展专项督查，增加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力量。

四、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委员们指出，要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加大资金投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一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科学的研究和政策研究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科技创新工作。针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专家咨询库，开展课题研究。二要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加快全链条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进安全生产各类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要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尽快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实现互联互通。三要加大财政投入，确保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整治、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领域专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此外，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注重发挥工会在安全生产教育、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技术培训等方面的作用，指导企业加强对职工安全教育，按法律要求配好安全设施以及职工防护服装等，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加快培养安全应急人才和高素质产业工人。委员们提出，要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义务教育阶段开设安全教育课程。扶持高等院校发展安全类专业，加强学科专业建设，

培养既懂管理又懂安全的复合型人才。支持和鼓励职业（技工）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冶金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支持校企融合发展，推动职业（技工）院校在化工园区、高危企业集中区共建实训中心，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培养产业工人。

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普法和修法工作。委员们认为，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加强对政府、企业和公众的法律宣传普及，加快修改相关法规。一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法治宣传贯穿到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推动各行各业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要增强企业负责人主体责任意识，提升法定代表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职工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二要建设一批公共安全宣教设施和场所，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加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持之以恒做好普法宣传和社会动员，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养，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三要加快修改我省安全生产相关法规。省政府要对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问题清单中列出的突出问题，梳理出《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江苏省消防条例》中不合时宜，亟待修改完善的条款和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抓紧启动修改《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江苏省消防条例》准备工作，努力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法治保障。